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監試工作分配原則

88.12.01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90.01.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.11.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監試工作分配原則適用本校專任教師、教官、編制內職員及約用行政助理、專案計畫專任助理。

專任教師包含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及助教；編制內職員不包含駐衛警察。

二、第一條所列適用對象除具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外，皆有參加監試工作之義務：

- (一)年紀六十歲以上無監試意願者。
- (二)考試當天因公出差者。
- (三)考試當天因公出國者。
- (四)考試當天因病或該次考試無法參加且經請假核准者。
- (五)已參加該次考試試務工作者。
- (六)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參加該次考試者。
- (七)其他經校長核准免參加監試工作者。

三、本校各系所及行政等單位分配監試名額，依下列公式計算(採四捨五入方式)

(各單位有效監試人數) = (各單位合於本原則第一點人數) - (各單位合於本原則第二點人數)

$$\text{各單位分配名額} = \frac{\text{各單位有效監試人數}}{\text{全校各單位有效監試總人數}}$$

×當學年度該類考試監試總名額

各系(所)、行政等單位名額以人事室所編最近教職員名錄為準，各單位編制上之人員，實際上在其他單位工作者，則其名額列入工作單位計算。

四、各單位依前述分配之名額於規定期限內，將名單送至招生業務單位，再由招生業務單位將監試聘函送各單位轉發。

五、各單位送出之名單如有異動，請各單位依前述之規定自行調整，並將異動情況，至少在辦理該次考試監試座談會前一天通知招生業務單位。

六、教師參加招生考試之監試工作，升等時計入服務項目之點數。

七、本分配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